

7.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9年版的第7.2.8条基础上发展而来。

第1款，适用于预评价和建筑未投入使用1年的评价。建筑设计能耗应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附录A中规定的平均能耗指标进行比较，根据低于平均能耗指标的百分比进行得分判断。对于GB55015-2021附录A中尚缺的建筑类型可沿用修订前评价方法，即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分别计算设计建筑及满足国家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参照建筑的供暖空调能耗和照明系统能耗，计算节能率并进行得分判定。

第2款，适用于投入使用1年后的评价。建筑运行能耗应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 51161中规定的约束值进行比较，根据低于约束值的百分比进行得分判断。对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不涉及的建筑类型，参考相关行业内同类型建筑能耗标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暖通、电气、内装专业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建筑暖通及照明系统能耗模拟计算书；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建筑暖通系统及照明系统能耗模拟计算书、暖通系统运行调试记录等，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建筑运行能耗统计数据。